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02
22 February 1992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06)通过)

47/20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决议，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和修订的1993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²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对1993年会议日历作出所需调整；
3. 促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构，在确定和调整其届会的日期和周期的过程中，征求会议事务厅关于可用的会议服务设施和资源的技术咨询意见，以便加强规划和最适度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¹ A/47/32和Add.1。

² 同上，附件。

4.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关最有效率和效益地利用分配给它们的会议服务资源,并尽量准确预测需要充分服务的会议次数;

5. 请秘书处提请所有机关注意大会有关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决议和准则,以及会议每小时名义费用的资料;

6. 促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遵照大会第46/190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经常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改善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7. 重申其第46/190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请这些附属机构的主席向会议委员会主席报告上文第6段所述协商的结果,并请会议委员会审查关于所收到答复的综合分析报告;

8. 促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在上文第6段要求的协商范围内评价和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及时举行会议、使会议要求合理化、改进非正式协商的时间安排、议程项目两年化的可能性以及监测文件的及时分发与提供;

9.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评价其会议和文件方面要求,以期使这种要求合理化,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0. 赞同会议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代表委员会与近三年利用率低于既定标准数字的机关的主席协商,并请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11. 决定这种协商应旨在考虑到会议服务的费用高昂而且对联合国的要求日增,提出适当建议以最适度地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并合理安排所分配的会议服务时间的长短和次数;

12.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将会前文件印发和遵守指数编入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的实验办法;

13. 请秘书长除利用率外再向会议委员会提供质量指标和会议时间使用情况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就分配给各个机构的会议时间提出建议;

14. 请会议委员会完成对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的实验办法的分析,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结论并酌情提出建议,包括按大会第46/190号决议第15段的要求修改

标准数字；

15. 要求大会所有附属机关遵守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的规定；

16. 重申会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拟订会议日历时应顾及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10段所载各项原则；

17. 又重申联合国各机构，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届会，且该国政府同秘书长就所涉直接或间接实际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协商后同意支付这些费用，才可在常设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届会；

18. 请秘书长在每届会议末期提出关于排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专题会议的订正综合说明；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包括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B号决议，

确认会员国有主权权利要求将其来文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强调及时提供会前文件的重要性，

注意到已经有一段期间停止向某些有权得到简要记录的机构提供这种记录，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六第三节的规定，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有些机构可能由于会议开始后才收到会前文件而无法审议有关的议程项目，

1. 重申呼吁会员国在要求分发来文方面实行克制，并且尽可能以最适当、简短、完整和明确的方式及时提交其来文；

2. 请会员国在要求编制文件和在提出本国报告方面实行克制；
3. 鼓励已遵守三十二页应有限制的附属机关继续保持这种良好的作法；
4. 敦促未能遵守三十二页应有限制的附属机关，特别是那些得到简要记录的附属机关，今后努力缩短报告的长度；
5. 鼓励那些收到简要记录并且报告长度超过三十二页限制的机关考虑放弃简要记录权利；
6. 敦促那些收到简要记录的机关，如果报告是在正式会议上起草的而且已适当记录起草过程，则应考虑放弃这种权利；
7. 敦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会前文件不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除非有关机构就会前文件的分发时间另作决定；
8. 敦促秘书处各实务部门遵守规则，要在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个星期向会议事务厅提出会前文件，以便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加以处理；
9.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7和第8段所述措施范围内审查及时提供会前文件所涉各项因素，包括提交会议事务厅的文件的质量和及时性，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处提请所有机关和有关实务部门注意大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决议、规则和规章，包括大会第37/14C号决议所载起草报告的准则和关于每页文件名义费用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审查目前的邮寄名单，以期删减和更新名单并消除浪费；
12. 敦促各附属机关审查其议程，通过合并议程项目和限制对会前文件的要求等办法，使秘书处能遵守六星期规则，并请秘书长将此呼吁通知各附属机关并且向会议委员会口头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13. 呼吁各政府间机构在审查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安排时，积极利用关于会前文件编制现况的报告；
14.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审查提供会议书面记录的标准、现况和准则，并请委员会考虑到会议服务的费用，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内附具体建议；

15. 请秘书长及时提供简要记录,特别是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简要记录,在这方面敦促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善会议服务的通盘效率;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全面审查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需要、用处和及时分发等问题;

17. 请秘书处只印发大会全体会议逐字记录的定本,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记录将迅速印发,并间隔适当时期印发综合更正;

18. 请秘书处探讨能否以类似方式印发安全理事会的逐字记录,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记录应当与目前的临时记录一样迅速印发。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审查会议事务厅的报告³,会议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很好地说明了该厅面临的现有问题,但没有提出意义深远的建议,

重申为联合国提供适当、高质量的会议服务是使本组织业务有效率的一个必要因素,

³ A/47/336。

同意会议委员会的结论,即会议服务所有组织方面的最终目标,是进一步发展出总体规划和协调系统——以确保最经济合算地管理会议和文件资源——同时又维持必要的高质量服务,

1. 请秘书长在审查会议事务厅的范围内,考虑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第100段和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继续监测影响该厅工作的各种因素,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2. 请秘书长:

(a) 在上文第1段所述审查的范围内,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审查报告,其中考虑到外聘顾问的报告和管理咨询处的所有建议,包括新技术的费用效益方面和各项建议的所涉经费问题;

(b) 对管理咨询处审查会议事务厅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必要时,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可能改组会议事务厅的建议;

3. 促请会议委员会继续探讨各种方式与方法,以便更有效地执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和经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41/213号决议核准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⁴所载有关建议,以期除其他外通过尽量减少浪费和使会议计划和文件要求合理化来确保会议服务资源得到最适度利用。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D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所用语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第42/207C号决议，
重申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提供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会议服务，并充分尊重
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做法。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